

人民與憲法

3

中華民國三十六年八月
行政院新聞局印行

人
民
與
憲
法



3 0619 9911 0

目錄

前言

- 一、憲法的根本意義
- 二、人民必須參加政治
- 三、人民如何參加政治
- 四、人民與地方自治
- 五、附錄：中華民國憲法

581.23

785

前言

這一年多我們時常看到憲法兩個字，憲法到底是什麼，恐怕多數人了解得很少。一方面因爲

憲法包含的事情太多，一方面由於關於憲法的著作多半是專門性的東西，多半在討論複雜深奧的

題目，不能引起一般人的興趣。這本小冊子的目的，是就憲法實行之後，憲法對人民的保障，及

人民與政治的關係，簡單扼要的解釋一下，供一般人民的參考。



(南)

人民與憲法

一、憲法的根本意義

勉強點說，一個現代國家要有憲法，就好像一個城市必須有馬路，地方上縣與縣或鄉與鄉之間必須有公路。無論我們住在城裏或鄉裏，我們總要有事情出門，一出門就要走路，而且必須順着路往我們要到的地方去，我們要到一個地方，而不順着路走，那麼不是不能到那地方，就是要爬過人家的牆頭或者踩過人家的田地才能到，這都是我們不願意或者事實上不許可的事。一個國家的政府（或者政府的各機關）要作什麼事情，同人民一樣必須遵從法律的規定辦理，否則的話，人民可以根據法律向法院控告政府機關違背法律的行爲。就如，無論任何大人物他到什麼地方，同普通人一樣，都不許爬過人家的牆頭或踩過人家的田地，而必須順着路走，不然的話，受害的人一樣可以到法院去告他的。這叫做訴訟權，規定在憲法上的，這種訴訟權，對於人民與政府之間，同人民與人民之間的事情，一樣有效。憲法在這一方面的作用，就是人民權利的保護書。我們該如何愛護他，拿我們的力量支持他？

國家不能與人民脫離，而且國家是爲保護人民，爲增進人民的幸福，才有他的存在價值。不

過，國家是個不說話沒有行爲的組織，他的意志是由人民及人民所選出的政府表現出來的。政府本身又是一羣人的組織，這一羣人就是人民直接間接選出來爲國家及人民作事的。現代國家爲了防止這一羣爲國家及人民作事的人們假借政府的名義濫用權力，損害人民的基本權利，所以許多國家的憲法，都將人民的基本權利列在上面，這些權利是不能破壞的。就算人民犯了罪或者有犯罪的嫌疑，無論犯的什麼罪，都必須依照普通法律手續控告他審問他處罰他，如果他犯的罪是由於破壞別人的權利，那個受害人可以向法院控告他，如果是背叛國家，法院的檢察官才可以控告他，並且都要遵守一定的手續，審問同處罰他的權祇有普通法院才有。這叫做人民的身體自由，也規定在憲法上的。憲法的規定儘管如此，可是這種規定要發生效力，還要政府的人員逐漸改善態度，尊重法院，人民方面也應當曉得自已本身的利害所在，遇見政府機關或機關的人員違反這種規定時候，向法院控告，使政府與人民逐漸養成遵守憲法的精神，然後憲法的這種規定才能發生效力。

二 人民必須參加政治

以上一段所說的就可看出，憲法的根本精神，主要的是規定人民權利與政府權力間的界限，政府的權力有一定限度，不能隨意限制或壓迫人民。因爲以前我們中國是個君主國，並且根本沒

有什麼憲法，就沒有什麼可靠的保障可以保護人民的權利，制止一個皇帝或他的臣子濫用權力。人民在專制的壓迫之下，好像被關閉在黑屋裏，精神與身體被捆住，不能發揮自己的生命，人民一生固然在壓迫之下斷送了，而國家也不能強盛，因為國家的主體就是人民。國家不強引來了外國的侵略，直接間接受害的還是晦氣的人民。我們要我們的國家強，不是爲了想侵略別人的國家，不是爲了想討人家的便宜，很單純的祇想不受別國的侵略，保衛我們自己的土地，使我們四萬萬以上的同胞都能過自由人的生活，使我們都能免除貧窮的痛苦，都能受普通的教育，都能發揮我們每個人天生的能力創造我們的生命。這幾句話說來容易，做起來談何容易。最大的困難就在我們的同胞到現在覺悟我們是國家的主人翁，並且能夠自動起來表現自己願望的太少，有覺悟的人尙比較多些，同心合作的人幾乎可以說少見，這是民國以來三十幾年擾攘不安的主要原因。

• 在另外一冊敘述憲法產生的經過的時候，當再多說一點關於從前軍閥與官僚玩弄憲法與選舉的種種醜事，從那些事情可以看出自始至終沒有人民參加在裏頭，假定有人民參加，事情一定不會鬧到那麼糟，不會讓那些軍閥爲了他們自己的權位打那麼些年的仗，因爲人民是要和平生活的。如果不叫那些軍閥打那些年的仗，國內一定可以太平，人民可以得到安居樂業，國家也就漸漸強盛起來，這樣，人民與國家都得到自由，不受壓迫。而在那個時候唯一可以制止軍閥打仗的，就是同心合作有力量的人民，可是因爲我們人民受歷史傳統的影響，對於政治的事沒有興趣，從來

不懂得合作，所以沒有能夠發生力量。到今天我們人民還是這樣子。可是今天的政府絕不希望人民對政治的態度如此冷淡，因為人民假如對政治的事熱心，而又願意同心合作起來形成力量，對政府作的事是好是壞有正確的判斷，那麼執政的人所採的辦法若是對的，就可以得到人民力量的支持，若是不對的，那麼這批執政的人任期終了，不再被人民選舉，他們也可以很放心的交出政權給在他們以後當選的人執政。人民沒有力量的時候，事情就危險了，因為政府執政的人儘管自己知道有些事情沒做好，但還不敢交出政權，全是爲了人民沒有力量，恐怕一旦交出來，又被軍閥官僚甚至叛國份子搶了去，而過去革命的成績又算白流血了。卅五年政府召開的國民大會，制定了中華民國憲法，把政權還給人民，從此以後我們人民應當改變對政治的冷淡態度，要注意政治的事情，要選舉能夠給我們作事的人參加政治，不僅選舉而已，尤其自己感覺有能力的人努力競爭被人選舉作代表或立法委員，更能夠增加我國政治的力量。

也許有人說玩政治的總是那些人，我們老百姓不懂政治，我們管不了那些事。不錯，過去我們中國的政治都是給少數人玩的，弄得人民對政治冷淡，冷淡了，就不懂政治，愈不懂就愈冷淡，愈冷淡就愈不懂，我國的政治就這樣永遠叫少數人把持。這少數人辦得好的時候，天下太平，國泰民安；這少數人辦不好的時候，天下大亂，烽火遍地，人民就在他們辦得好與辦不好的條件之下，聽他們擺佈，一點自己的主張都沒有，自己受了苦之後還要安慰自己，說是命裏註定的。

假定人民能表現自己的意見，那麼這少數人辦得好的，我們自然會表現擁護他們，他們得着我們的支持，也就不怕他們的政敵反對，如果這少數人辦得不好，我們自然也會表現反對他們，他們被我們反對，也就不能再幹下去，祇得讓我們支持的另一批人來幹。

也許有人又要說政治是讀書人的事，與我們做買賣的種田的靠手藝吃飯的人沒有關係，俗話不是說讀書爲作官嗎，不讀書自然不作官了。這對我們過去情形可以這麼說。就因爲過去是這樣，所以把國家的事弄得那樣糟，人民弄得那樣苦。可是現在情形不同了，讀書作官與政治是三件事，現在進學校讀書不是讀四書五經，不是讀書之後考秀才，點狀元，作翰林，放知縣，那一套了，現在讀的是國文算學物理化學農業工業商業，除了國文以外，其餘課程都是專門學習做買賣種田與工藝的，可見讀書不一定同作官有密切關係。現在爲公家作事的人也不叫官，官的意思是管人民的，現在叫那些爲公家作事的人爲公務員，無論上至總統下至書記，他們的總稱都是公務員，公務員的意思就是爲公家作事服務的人，而不是管人的所謂官，國民代表及法官既都是人民選舉出來的，他們是爲人民說話，代表人民行使政權的，也不是從前的官。大總統固然地位很高，對外代表國家，爲一國最高行政首領，但他是由人民選的國民大會代表推選的，國民大會代表也可罷免他，所以大總統也不是從前的皇帝。至於政治的事，現在非我們人民參加不可了，我們現在既然是國家主人，主人怎麼可以不管自己的事，我們想省心省事不問政治，政治搞不好

，那時候不但更費心更費事，而且會弄得我們活都活不下去，所以貪圖眼前便宜絕對是要不得的。現在的政治比起從前不知要複雜幾千幾萬倍，絕對不是單單在政府的少數人可以辦得好的，比如政府爲了辦什麼事情立一個法律，政府辦事的人就應當遵照這個法規去作，人民當然也應當遵照這個法律。但是許多時候辦事的人從中舞弊，使人民負擔法律規定以外的義務，或者是錢或者是勞力，人民超過法律規定以外的負擔，就到了辦事的人腰包裏去了，人民心裏想這種情形從來就這麼樣，不去管他，請大家仔細想想這種心理所造成的結果是什麼？拿田賦征收糧食來說，田賦征收現錢是我們國家已經實行好多年的事了，在征收現錢以前好多年本也是征收糧食的，就爲了征收糧食太便當而且容易發生弊病，後來才改爲征收現錢，征收現錢已經實行多少年了，怎麼一下子又改成征收糧食呢？因爲民國三十年我們對日戰事正緊的時候，後方糧價漲得很兇，政府從各種賦稅收入的錢用在購買糧食供應軍隊上已經化了極大部份，其他事情需用的錢差不多沒有了，從納稅的地主方面說，從前一斗米值一塊錢，三十年米價已漲到二十塊錢，如果政府還是按照一畝田征收一塊錢地稅的標準，就等於征收應該征收的二十分之一，因爲從前征收一塊錢是照一斗米折算的，如果那時候仍照一畝田征收一塊錢辦理，那麼其餘二十分之十九向那裏征收來彌補，如果不征收，對日戰事靠什麼來維持？同時又想到以後糧價還要漲，政府收稅不能隨時跟着糧價來改變征收的錢數，所以才改爲征收糧食，在那種情形之下算是比較便當的辦法，政府也

沒有加重人民的負擔。但是問題不那麼簡單，毛病却跟着發生了，因為中央政府的財政部同糧食部，雖是管理糧食事情的機關，却不能親自到各地去收糧食，直接辦理征收糧食的仍是那些與人民住址最近的稅務人員，征收錢的時候，一塊就是一塊，辦事的人不能隨便增加，肥他們的腰包，征收糧食的時候，他們却用大斗向人民收，用小斗向政府繳，這麼一來，他們肥了，苦的是人民與政府，人民不知道這裏頭情形，當然要罵政府，政府失了民心，有苦說不出，假如那時候人民能够同心協力，在各鄉各縣與政府合作，監督征收人員辦理征收情形，人民可以不必繳納法定以外的糧食，政府也可以得到人民實在繳納的，政府同人民就打成一片了，對人民好，對政府好，國家也就比較強固了。征收糧食不過是許多事情的一樁事，現代政治包括的事情真是千頭萬緒，我們想想看，人民如果不與政府合作，怎麼搞得好的，所以說非人民參加不可。然而這種參加政治，並不是作官，我們可以不作官，而非參加政治不可，就是爲了要國家強盛，人民安生樂業。

三、人民如何參加政治

有人要問人民既不是官，怎麼能够參加政治，這個問題問得很對，讓我們慢慢談。三十五年十二月廿五日由國民大會通過的憲法，規定國民大會及立法委員由人民直接選舉，監察委員由各省及各市的議會選舉。各省及各市的議會又由將來召集的省民大會選舉，在各省各市的議會未

成立的時候，監察委員就暫時由現在各省各市的參議會選舉。這些代表既是由人民直接或間接選舉的，他們參加到中央政府，就是代表人民行使政權及立法權，或監察政府各級人員作事的好壞。他們的任務好比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大橋，或者我們說是擺渡也是一樣。我們都知道從前專制時代，還有御史在各地巡察私訪，如果查到有什麼文武官吏作違法的事，他們可以報告那時候的皇帝，將違法失職的官撤職查辦，現在我們的監察委員作的事大概同從前的御史有些像。可是那時候的御史監察各地官員，是爲皇帝作耳目，怕各地官員作壞事太多了，引起老百姓的反叛，俗話說逼上梁山，才派那些御史到各地監察文武百官，遇有那個官員作事太壞，報告皇帝，查明之後，撤職辦罪，以平民憤，這還是一種統治的工具，够不上說是爲人民作事的，因爲御史是皇帝派的，他們祇要得到皇帝一個人信任的時候，他們可以永遠作下去的。現在的監察委員是各省各市的議會選的，選舉是要經過多數人投票贊成才能當選，多數人投票贊成的人總比一個皇帝信任的人要可靠些，而且這多數人又是代表人民的，要以人民的利益爲利益，他們選監察委員，就是爲人民選舉可靠的監察政府公務員的人，如果這個監察委員不負責任或者作了錯事，選他出來的省或者市議會還可以罷免他。到了六年任期滿了的時候，原來的監察委員可以不再被選也可以再被選舉，他如想再被選舉，一定要在第一任時候好好爲國家及人民監察政府的公務員。

監察委員負的責任可以說還是消極的，祇是監督政府公務員，使他們不能作錯事而已，立法

委員的責任則是積極的。大家要知道中央政府雖然是五個院組織的，內中跟我們人民日常生活最有密切關係的，多半是行政院管的事情，也就是說行政院在五院當中，跟我們的關係最密切。像郵政、電報、火車、輪船、收稅、收糧、征兵、買賣土地，戶口、水利、衛生、社會福利，教育、開工廠、這些事情沒有一樣不是行政院辦理或管轄的，而這些事情應該怎麼辦，總要有一個辦法，凡關於辦理這些事情的辦法，雖然由行政院起草稿，但行政院不能根據他起的辦法草稿做事，必須送到立法院，由立法院通過之後，才能正式成立為辦法，公事上的話就叫法律，辦法通過之後，行政院才能辦事。若是立法院不同意辦那件事，或者對於辦那件事的辦法草稿覺得不好，他可以修改那個辦法草稿，或者根本不通過那個辦法草稿。此外，每年政府根據一年要做的事，算出一筆要用的錢的總數叫做預算，送給立法院審查，立法院認為可以，行政院才能根據預算裏的項目撥錢給各機關，立法院如果認為花的錢太多，他也可以修改預算減少錢數的。這樣看來，立法院雖然不直接辦什麼事，可是行政院要辦的事同要用的錢，都非經過立法院同意不可。立法院既然是我們人民選出來的，他們就是代表我們參加政治。所以說，立法委員作的事是積極的，因為他們要行政院作對的事，同監察委員監察政府的公務員不要作錯事，正好比一個鳥的兩支翅膀，我們人民就好比是鳥的身子，如果要人民參加政治，參加得有效驗，我們就必須好好利用立法同監察委員的職權，也可以說好好利用立法同監察委員。國民大會是全國最高的政權機關，我

們的憲法是由國民大會制定的，將來如果有修改憲法的事情，仍必須由他通過，不久就要舉行的總統副總統選舉事，也是由國民大會的代表投票選舉。國民大會代表既是人民的代表，他們又管了這麼重要的事，我們該如何重視他們？他們開會的時間少些，平時除了很重大的事情發生，必須召集他們開會以外，他們要六年才開一次會，所以平常代表人民參加政治的，祇有立法委員同監察委員。剛才說，立法委員同監察委員好比是人民與政府之間的橋樑，這是就政府組織的形式，或者人民與政府的關係說的。從政治的活動上看，也可以說政治好像是個活動的機器，人民是一個機器的發動機部份，政府是同一個機器的工作機部份，立法委員就是發動機與工作機之間的轉動機，它要把發動機發出來的力量轉送到工作機上去，監察委員就是制動機，管制着工作機不讓它的活動越出範圍。我們若想叫這架機器工作得好，非把這架機器各部份弄好不可，假如工作機部份都很好，但是發動機部份出了毛病，不能發出力量，工作機部份如何能動，或者發動機沒有毛病，而轉動機出了毛病，發動機發出來的力量轉送不到工作機上去，工作機也一樣不能動的。我們人民參加政治的辦法不外兩種，第一步自然是選舉，要謹慎選舉有知識能代表國家與人民利益的人作立法委員，選了這種人，他們自然能為國家與人民着想，對行政院送到的預算案法律案自然會通過或者不通過或者修改，這就要我們選舉立法委員時候特別謹慎，選舉之後，還要注意他們在任期的三年內，是否能為國家與人民說話，以便下次再選舉的時候，決定再選他或者不

選他。另外一種辦法，就是利用報紙同雜誌或者任何種書籍，表示我們人民對各種事情的意思。大家不要以為人民說話沒有用，人民如果不過是隨隨便便的同幾個認識的人在一齊批評批評政治，如果認識人當中有在機關作事的，也許隨便說的話偶然會有用，可是靠不大住，若想說話有用，最好的辦法就是寫給報館，叫報紙發表，人民逐漸養成了在報紙發表意見的習慣，說話的力量就大了。立法委員雖是代表人民的，他們因為住在一個地方，與人民見面談話的機會再多也有限，不會跟幾千幾萬人往來的，他們雖有知識，但也並不是萬能，對於天下的事無事不知無事不曉，他們需要看報才能知道常常發生的事，在看報時，同時看到人民對於什麼事的意見，那麼在審查行政院送來的法律案或預算案的時候，就會把人民的意見摻進去了。

四、人民與地方自治

以上講的都是關於人民參加中央政治的事項，及人民對政治應抱的態度，以下我們再談談離我們近一點的事情。憲法第十章叫中央與地方的權限章，分別列舉那些事情，如電報郵政航空等等歸中央辦理或管轄，那些事情如本省的水利、省銀行等等，歸省辦理或管轄，那些事情如本縣合作事業及縣銀行等等歸縣辦理或管轄。憲法第十一章叫地方制度章，規定省同縣都要實行自治，由省民代表大會或縣民代表大會制定本省或本縣的自治法，並選舉省長及省議員，或縣長及

縣自治人員。這些都是什麼意思呢？也許有人要說中國三十幾省都自治了，不是變成三十幾國了嗎？請大家首先弄明白自治兩個字的意思，自治與獨立不同，獨立才是脫離中國單獨自立成一個國家，果真獨立，那就不用我們的憲法上寫出來了，因為我們的憲法祇管我們自己本國的事，那會管另一個國家的事呢？況且我們憲法第一章已經規定我們固有的土地為我國的領土，除非國民大會決議允許變更，是不能變更的，也就是說不許在我國土地上另外成立一國。自治的意思不是獨立，不是自立為另外一國的意思，自治的意思是說省長或縣長由人民自選，不由中央委派，省長或縣長也要遵照人民代表大會決定的辦法辦事情。並且若干種事情因各地方的風土人情的不同，劃歸省或縣自己決定辦法去辦理或管轄，比如新疆甘肅甯夏青海四省的人民信奉回教的占人口中的很大部分，那幾省要辦的事情就有許多要尊重回教徒的信仰習慣。憲法上既然規定這樣，就不能由中央政府隨意用普通法律或命令變更。我們中國人一聽到減少中央政府的權力，就會想到統一的局面將會分裂，害怕中國將會分為許多國家，這是根據過去統一與分裂的局面推想出來的。因為過去中國的政治既是由一個皇帝領導的少數人玩的把戲，這少數人能合作的時候，中國就統一，合作不了的時候，中國就分裂，所以中國人都認為皇帝的權若大可以管得住各地的文武百官，中國就統一太平，到民國以來中國人也還是根據這種想法看中國的政治。現在我們中國既是民主國家，憲法實行以後人民參加了政治的事情，人民既已在統一的局面下生活慣了，自然

沒有人願意他住的地方脫離中國的；就算有幾個狂夫想鬧事，想割地自主，祇要人民多數不願意，不幫他們，他們也成不了事的。這是說明自治的意思，在憲法之下實行自治，不是讓各地獨立。人民既已過慣了統一的生活，也就不怕少數人鬧事。自治不但不會有害，而且有極大的好處，但是否會產生好處，也要看人民對政治的態度來決定。從道理上講，自治本是由人民選出的代表同議員，代表人民管理本鄉本土的事，並不是割一塊地方交給省長或縣長去搞，人民如果熱心地方上的事，總會從經驗裏發現什麼事是大家共同的利益，什麼事會對大家有害，有利的事，大家會用力量支持他，叫他能辦到，有害的事，大家也會用力量反對他，叫他做不到，這樣，自治的目的就達到了。地方的事情比全國的事情離人民親近些，人民對地方的事自然比對全國的事感覺遇到清處些，自然容易辨別好壞，那麼就會自動表示自己的意見，這已經就是參加政治了。從事實上講，過去三十幾年雖然我們叫中華民國了，而人民始終與政治不生關係，讓那些軍閥同官僚玩弄政治，宰制人民，所以鬧到軍閥割據一方作土皇帝，形成各省半獨立的局面，這種局面是軍閥官僚所想要的，對人民祇有害處。從國家的利益着想，也就是從全體人民的利益着想，我們現在要的统一，不是從前的情形，好像用篾條箍着桶的樣子把國家箍住，因為篾容易壞，篾一壞，桶就散了。我們現在要的统一，是像用鉄鑄的桶一般，永遠堅實不壞，我們人民都是鉄，要叫我們人民這塊鉄鑄成中国的统一。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憲法

卅五年十二月廿五日國民大會三讀通過

卅六年元旦國民政府公佈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

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甯，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

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

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

、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

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聲請。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

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

防止妨礙他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

權利者，除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

全國國民行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

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

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

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

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

法并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

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爲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

選舉區當選爲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

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左列情形之一時，

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

，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

、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

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

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

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

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

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

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

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

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

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

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

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爲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爲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爲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

被選爲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爲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左：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爲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

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

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尙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

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

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左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

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該決議案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案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

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國家其他重要事項之權。

第六十四條 立法院立法委員依左列規定選出之：

- 一、各省、各直轄市選出者，其人口在三百萬以下者五人，其人口超過三百萬者，每滿一百萬人增選一人。

二、蒙古各盟旗選出者。

三、西藏選出者。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者。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者。

六、職業團體選出者。

立法委員之選舉及前項第二款至第六款立法委員名額之分配，以法律定之。

婦女在第一項各款之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六十五條 立法委員之任期爲三年，連選得

連任。其選舉於每屆任滿前三個月內完成之。

第六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由立法委員互選之。

第六十七條 立法院得設各種委員會。

各種委員會得邀請政府人員及社會上有關係人員到會備詢。

第六十八條

立法院會期 每年兩次，自行集會，第一次自二月至五月底，第二次自九月至十二月底，必要時得延長之。

第六十九條

立法院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得開臨時會。

- 一、總統之咨請。
- 二、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請求。

第七十條

立法院對於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

第七十一條

立法院開會時，關係院院長及各

部會首長得列席陳述意見。

第七十二條

立法院法律案通過後移送總統及行政院，總統應於收到後十日內公佈之，但總統得依照本憲法第五十七條之規定辦理。

第七十三條

立法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七十四條

立法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立法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七十五條

立法委員不得兼任官吏。

第七十六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司法

第七十七條

司法院爲國家最高司法機關，掌理民事，刑事，行政訴訟之審判

及公務員之懲戒。

第七十八條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

法律及命令之權。

第七十九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由總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司法院設大法官若干人，掌理本

憲法第七十八條規定事項，由總

統提名，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條 法官超須出黨派以外，依據法律

獨立審判，不受任何干涉。

第八十一條 法官爲終身職，非受刑事或懲戒

處分，或禁治產之宣告，不得免

職，非依法律不得停職、轉任或

減俸。

第八十二條 司法院及各級法院之組織，以法

律定之。

第八章 考試

第八十三條 考試院爲國家最高考試機關，掌

理考試，任用、銓敘、考績、級

俸、陞遷、保障、褒獎、撫卹、

退休、養老等事項。

第八十四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考試委員若干人，由總統提名，

經監察院同意任命之。

第八十五條 公務人員之選拔，應實行公開競

爭之考試制度，並應按省區分別

規定名額，分區舉行考試，非經

考試及格者，不得任用。

第八十六條 左列資格，應經考試院依法考選

銓定之：

一、公務人員任用資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業資格。

第八十七條 考試院關於所掌事項，得向立法院

院提出法律案。

第八十八條 考試委員須超出黨派以外，依據

法律獨立行使職權。

第八十九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九章 監察

第九十條 監察院為國家最高監察機關，行

使同意、彈劾、糾舉及審計權。

第九十一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由各省、市

議會，蒙古、西藏地方議會，及

華僑團體選舉之。其名額分配依

左列之規定：

一、每省五人。

二、每直轄市二人。

三、蒙古各盟旗共八人。

四、西藏八人。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八人。

第九十二條 監察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由監察委員互選之。

第九十三條 監察委員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

得任。

第九十四條 監察院依本憲法行使同意權時，

出席委員過半數之議決行之。

第九十五條 監察院為行使監察權，得向行政

院及其各部會調閱其所發佈之命令及各種有關文件。

第九十六條

監察院得按行政院及其各部會之工作，分設若干委員會，調查一切設施，注意其是否違法或失職。

第九十七條

監察院經各該委員會之審查及決議，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院及其有關部會，促其注意改善。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認爲有失職或違法情事，得提出糾舉案或彈劾案，如涉及刑事，應移送法院辦理。

第九十八條

監察院對於中央及地方公務人員之彈劾案，須經監察委員一人以

上之提議，九人以上之審查及決定，始得提出。

第九十九條

監察院對於司法院或考試院人員失職或違法之彈劾，適用本憲法第九十五條、第九十七條及第九十八條之規定。

第一百條

監察院對於總統、副總統之彈劾案，須有全體監察委員四分之一以上之提議，全體監察委員過半數之審查及決議，向國民大會提出之。

第一〇一條

監察委員在院內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院外不負責任。

第一〇二條

監察委員除現行犯外，非經監察院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一〇三條 監察委員不得兼任其他公職或執行業務。

第一〇四條 監察院設審計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第一〇五條 審計長應於行政院提出決算後三個月內，依法完成其審核，並提出審核報告於立法院。

第一〇六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

限

第一〇七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之：

一、外交。

二、國防與國防軍事。

三、國籍法及刑事、民事、商事之法律。

四、司法制度。

五、航空、國道、國有鐵路、航政、郵政及電政。

六、中央財政與國稅。

七、國稅與省稅縣稅之劃分。

八、國營經濟事業。

九、幣制及國家銀行。

十、度量衡。

十一、國際貿易政策。

十二、涉外之財政經濟事項。

十三、其他依本憲法所定關於中

央之事項。

第一〇八條

左列事項，由中央立法并執行

之，或交由省、縣執行之：

- 一、省、縣自治通則。
- 二、行政區劃。
- 三、森林、工礦及商業。
- 四、教育制度。
- 五、銀行及交易所制度。
- 六、航業及海洋漁業。
- 七、公用事業。
- 八、合作事業。
- 九、二省以上之水陸交通運輸。
- 十、二省以上之水利、河道及農牧事業。
- 十一、中央及地方官吏之銓敘、任用、糾察及保障。
- 十二、土地法。

十三、勞動法及其他社會立法。

十四、公用徵收。

十五、全國戶口調查及統計。

十六、移民及墾殖。

十七、警察制度。

十八、公共衛生。

十九、振濟、撫卹及失業救濟。

二十、有關文化之古籍、古物及古蹟之保存。

古蹟之保存。

前項各款，省於不牴觸國家法律內，得制定單行法規。

左列事項，由省立法并執行之，或交由縣執行之：

一、省教育、衛生、實業及交通

二、省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省市政。

四、省公營事業。

五、省合作事業。

六、省農林、水利、漁牧及工

程。

七、省財政及省稅。

八、省債。

九、省銀行。

十、省警政之實施。

十一、省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二、其他依國家法律賦予之事

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省以上者，

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

省共同辦理。

各省辦理第一項各款事務，其經費不足時，經立法院議決，由國庫補助之。

第一一〇條

左列事項，由縣立法并執行之：

一、縣教育、衛生、實業及交

通。

二、縣財產之經營及處分。

三、縣公營事業。

四、縣合作事業。

五、縣農林、水利、漁牧及工

程。

六、縣財政及縣稅。

七、縣債。

八、縣銀行。

九、縣警衛之實施。

十、縣慈善及公益事業。

十一、其他依國家法律及省自治

法賦予之事項。

前項各款，有涉及二縣以上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由有關各縣共同辦理。

第一一一條 除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

，第一百零九條及第一百十條列舉事項外，如有未列舉事項發生時，其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屬於中央，有全省一致之性質者屬於省，有一縣之性質者屬於縣。遇有爭議時，由立法院解決之。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第一節 省

第一一二條 省得召集省民代表大會，依據省

縣自治通則，制定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抵觸。

省民代表大會之組織及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三條 省自治法應包含左列各款：

一、省設省議會，省議會議員由省民選舉之。

二、省設省政府，置省長一人，省長由省民選舉之。

三、省與縣之關係。
屬於省之立法權，由省議會行

之。

第一一四條

省自治法制定後，須即送司法院。司法院如認為有違憲之處，應將違憲條文宣布無效。

第一一五條

省自治法施行中，如因其中某條發生重大障礙，經司法院召集有關方面陳述意見後，由行政院院長、立法院院長、司法院院長、考試院院長與監察院院長組織委員會，以司法院院長為主席，提出方案解決之。

第一一六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一七條

省法規與國家法律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一八條

直轄市之自治，以法律定之。

第一一九條

蒙古各盟旗地方自治制度，以法律定之。

第一二〇條

西藏自治制度，應予以保障。

第二節 縣

第一二一條

縣實行縣自治。

第一二二條

縣得召集縣民代表大會，依據省縣自治通則，制定縣自治法，但不得與憲法及省自治法抵觸。

第一二三條

縣民關於縣自治事項，依法律行使創制複決之權，對於縣長及其他縣自治人員，依法律行使選舉罷免之權。

第一二四條

縣設縣議會。縣議會議員由縣民選舉之。

屬於縣之立法權，由縣議會行

之。

第一二五條 縣單行規章，與國家法律或省法

規抵觸者無效。

第一二六條 縣設縣政府，置縣長一人。縣長

由縣民選舉之。

第一二七條 縣長辦理縣自治，並執行中央及

省委辦事項。

第一二八條 市準用縣之規定。

第十一章 選舉 罷免

創制 複決

第一二九條 本憲法所定之各種選舉，除本憲

法別有規定外，以普通、平等、

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第一三〇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者，有

依法選舉之權。除本憲法及法律

別有規定者外，年滿二十三歲

者，有依法被選舉之權。

第一三一條 本憲法所規定各種選舉之候選

人，一律公開競選。

第一三二條 選舉應嚴禁威脅利誘。選舉訴

訟，由法院審判之。

第一三三條 被選舉人得由原選舉區依法罷免

之。

第一三四條 各種選舉，應規定婦女當選名

額，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五條 內地生活習慣特殊之國民代表名

額及選舉，其辦法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六條 創制複決兩權之行使，以法律定

之。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第一節 國防

第一三七條 中華民國之國防，以保衛國家安

全，維護世界和平爲目的。

國防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一三八條 全國陸海空軍，須超出個人、地

域及黨派關係以外，効忠國家，

愛護人民。

第一三九條 任何黨派及個人不得以武裝力量

爲政爭之工具。

第一四〇條 現役軍人不得兼任文官。

第二節 外交

第一四一條 中華民國之外交，應本獨立自主

之精神，平等互惠之原則，敦睦

邦交，尊重條約及聯合國憲章，以保護僑民權益，促進國際合作，提倡國際正義，確保世界和平。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一四二條 國民經濟應以民生主義爲基本原

則，實施平均地權，節制資本，

以謀國計民生之均足。

第一四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內之土地屬於國民

全體。人民依法取得之土地所有

權，應受法律之保障與限制。私

有土地應照價納稅，政府并得照

價收買。

附着於土地之礦，及經濟上可供

公衆利用之天然力，屬於國家所

有，不因人民取得土地所有權而受影響。

土地價值非因施以勞力資本而增加者，應由國家徵收土地增價稅，歸人民共享之。

國家對於土地之分配與整理，應以扶植自耕農及自行使用土地人為原則，並規定其適當經營之面積。

第一四四條 公用事業及其他有獨佔性之企業，以公營為原則，其經法律許可者，得由國民經營之。

第一四五條 國家對於私人財富及私營事業，認為有妨害國計民生之平衡發展者，應以法律限制之。

合作事業應受國家之獎勵與扶助。

國民生產事業及對外貿易，應受國家之獎勵、指導及保護。

第一四六條 國家應運用科學技術，以興修水利，增進地方，改善農業環境，規劃土地利用，開發農業資源，促成農業之工業化。

第一四七條 中央為謀省與省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省，應酌予補助。

第一四八條 省為謀縣與縣間之經濟平衡發展，對於貧瘠之縣，應酌予補助。中華民國領域內一切貨物應許自由流通。

第一四九條 金融機構，應依法受國家之管理。

第一五四條 勞資雙方應本協調合作原則，發展生產事業。勞資糾紛之調解與仲裁，以法律定之。

第一五〇條 國家應普設平民金融機構，以救濟失業。

第一五五條 國家為謀社會福利，應實施社會保險制度。人民之老弱殘廢，無力生活，及受非常災害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扶助與救濟。

第一五一條 國家對於僑居國外之國民，應扶助并保護其經濟事業之發展。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一五二條 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

第一五六條 國家為奠定民族生存發展之基礎，應保護母性，並實施婦女兒童福利政策。

第一五三條 國家為改良勞工及農民之生活，增進其生產技能，制定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法律，實施保護勞工及農民之政策。婦女兒童從事勞動者，應按其年齡及身體狀態，予以特別之保護。

第一五七條 國家為增進民族健康，應普遍推行衛生保健事業及公醫制度。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一五八條 教育文化，應發展國民之民族精神，自治精神，國民道德，健全

體格，科學及生活智能。

第一五九條 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

第一六〇條 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

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其貧苦者，由政府供給書籍，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國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其書籍亦由政府供給。

第一六一條 各級政府應常設獎學金名額，以扶助學行俱優無力升學之學生。

第一六二條 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文化機關，依法律受國家之監督。

第一六三條 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

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

第一六四條 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在中央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十五，在省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二十五，在市縣不得少於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五，其依法設置之教育文化基金及產業，應予以保障。

第一六五條 國家應保障教育、科學、藝術工作者之生活，並依國民經濟之進展，隨時提高其待遇。

第一六六條 國家應獎勵科學之發明與創造，並保護有關歷史文化藝術之古蹟

古物。

第一六七條 國家對於左列事業或個人予以獎勵或補助：

勵或補助：

一、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績優良者。

二、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成績優良者。

績優良者。

三、於學術或技術有發明者。

四、從事教育久於其職而成績優良者。

良者。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一六八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地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位，應予以合法之保障，並於其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地方自治事業，特別予以扶植。

第一六九條 國家對於邊疆地區各民族之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及其他經濟、社會事業，應積極舉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辦，並扶助其發展，對於土地使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用，應依其氣候，土壤性質，及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人民生活習慣之所宜，予以保障及發展。

及發展。

及發展。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修改

第一七〇條 本憲法所稱之法律，謂經立法院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通過，總統公佈之法律。

第一七一條 法律與憲法抵觸者無效。

法律與憲法有無抵觸發生疑義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時，由司法院解釋之。

第一七二條 命令與憲法或法律抵觸者無效。

第一七三條 憲法之解釋，由司法院爲之。

序之必要者，以法律定之。

第一七四條 憲法之修改，應依左列程序之一

本憲法施行之準備程序，由制定

爲之：

憲法之國民大會議定之。

一、由國民大會代表總額五分之

一之提議，三分之二之出

席，及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之

決議，得修改之。

二、由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

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

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

議，擬定憲法修正案提請國

民大會複決。此項憲法修正

案，應於國民大會開會前半

年公告之。

第一七五條

本憲法規定事項，有另定實施程

非賣品

本刊歡迎翻印，但須徵得同意；
本局備有詳細辦法，可向本局第
三處函索或面洽。

212217
58

B1.23
35